



#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大会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8 (c)

讲习班：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  
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 讲习班 3：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 风险青年\*\*

G

### 背景文件

#### 摘要

本背景文件总结了预防犯罪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重要趋势和做法，并概述了为什么会员国、国际社会的其他部分以及地方政府应当重新并更加关注对城市地区预防犯罪的投资，特别是关注风险青年。

文件概述了城市地区面临的挑战以及投资于从战略角度全面预防犯罪特别是风险青年的论点。在随后的各部分中，文件概述了近期在城市地区和针对风险青年实施有效的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和做法方面取得的一些成绩和发展；介绍了许多国家提供的良好做法范例，展示了它们是如何应用国际标准的。

与包括《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目标》在内的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文书一样，本文件提出了大量注重行动的建议，旨在加强预防犯罪，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文件最后列出了关于加强区域内和国际上的国家间和城市间的信息、经验和技术援助交流的建议。

\* A/CONF.203/1。

\*\* 秘书长谨感谢举办这次讲习班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	1-7	3
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地区所面临的挑战 .....	8-24	4
A. 城市化进程不断增强 .....	8-9	4
B. 收入和享受服务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 .....	10-11	5
C. 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 .....	12-14	5
D. 犯罪与青年暴力和受害案例不断增加 .....	15-17	6
E. 城市政府承受的压力不断加重 .....	18-24	7
三、预防犯罪能够为城市地区带来什么 .....	25-46	9
A. 惠益与原则 .....	25-28	9
B. 有效预防城市犯罪的战略和做法 .....	29-35	11
C. 城市地区的风险青年：有效战略和良好做法 .....	36-40	15
D. 切实和可持续安全所面临的挑战 .....	41-46	17
四、建议 .....	47-48	20

## 一、 导言

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建议，关于“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的讲习班特别关注风险青年的保护问题，鼓励做出社区反应，而不是剥夺那些违法青年的自由，并鼓励青年本身参与项目的制定。这些筹备会议建议，讲习班应该从实际出发，展示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并建议鼓励青年组织代表参加讲习班。<sup>1</sup>

2. 1990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发展环境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状和前景”下，审议了题为“全面预防犯罪措施汇编”的秘书长说明（A/CONF.144/9），自那时起，也即近十多年来，城市一直被认为是推动预防犯罪实践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此外，对犯罪和受害之间的联系的认识也有了很大的提高。

3. 在过去的十年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在预防犯罪的政策、做法和多部门专业知识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1995年，第九届大会在其议程项目“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与城市犯罪、青少年和暴力罪行相关的战略，包括受害人问题：评估和新观点”下，审议了一份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文件（A/CONF.169/7）和为两个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分别是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A/CONF.169/10）和预防暴力罪行问题讲习班（A/CONF.169/11）。2000年，第十届大会在其议程项目“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式”下审议了一份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文件（A/CONF.187/7）和一份为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187/11）。最后，大会在第十届大会之后通过的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2001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中列举了大量预防犯罪的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这些战略中的大多数都与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问题讲习班有关。上述文件中提到和/或坚持的观点都认识到，政府和刑事司法系统本身是无法有效地减少或预防犯罪的，必须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社区和民间社会间的横向合作，做出有计划的反应。

4. 许多国家都通过了关于犯罪预防的国家战略，这些战略更加强调在刑事司法系统干预之前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预防犯罪，以及如何补充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此类方法包括在国家 and 分区政府的支助下，把重点集中在地方一级可以采取的行动上，因为它们最接近发生犯罪行为的社区，此外，这些方法还涉及贯穿各个领域的多部门综合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对知识、研究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做

法的大量投资。许多国家和城市在制定其预防犯罪战略时，都把重点放在有犯罪或受害风险的青年身上，因为它们认为在其健康、教育和保护方面投入资源是非常重要的。<sup>2</sup> 这些青年包括那些生活在最贫穷、最边缘环境里的青年，违法青年，街头儿童以及那些被非法药物交易利用的青年，受性剥削的青年，或感染艾滋病/艾滋病、受战争或自然灾害影响的青年。

5.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工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都引证了预防犯罪方面的发展，这些发展也受到了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预防犯罪网、欧洲城市安全论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其他机构的支持。通过联合国标准和准则之后，这些发展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其中包括第九届大会之后通过的《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十届大会之后通过的《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的第 2003/26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执行和评估预防城市犯罪方案和项目时使用《预防犯罪准则》，并鼓励它们制定政策以保护城市地区的风险儿童。<sup>3</sup>

6. 现在，预防犯罪被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根本，因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包含经济、卫生及人身平安和安全的人类安全的基础上。<sup>4</sup> 同样，发达国家有责任关注并支持这些目标。

7.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问题讲习班面临着大量的挑战。世界各地的城市的快速发展、收入和生活条件方面差距的不断扩大以及城市地区生活在贫穷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年占很大比例，这些都提出了重大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犯罪和暴力发生率都有所增长，而且通常都与火器和药物贩运有关。出于贫穷、收入差距和传统社会化机制的崩溃等原因，越来越多的青年有犯罪和受害的危险。

## 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地区所面临的挑战

### A. 城市化进程不断增强

8. 世界上的城市一直在不断增多。城市人口预计会从 2000 年的 28.6 亿增加到 2030 年的 48.6 亿，届时世界上 60% 的人口都将生活在城市里。这种增长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而不是高收入的发达国家；一旦与贫穷和破坏相结合，城市化将导致产生大量问题。<sup>5</sup> 2003 年，39 个城市的人口超过了 500 万，还有 16 个是人口超过 1 000 万的特大城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5% 的人口是城市居民。亚

洲和太平洋区域现在包含了世界上三个人口最多的特大城市——德里、达卡和孟买。在所有的区域当中，撒南非洲的城市化速度最快，同时其婴儿死亡率高、预期寿命短、识字率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也较高。

9. 大部分的城市增长都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移入了城市地区，此外还有跨境和跨区域的合法和非法移民。在一些国家，如菲律宾，自然和人为灾害使得迁往城市地区的农村人口激增。在北非和中东，移徙规模如此之大，国际移民在总人口中占到了大约 50%，在一些国家，在劳动力中占到了 80%至 90%。在过去的十年里，也即 1989 年政治体制瓦解之后，经济转型期国家经历了越来越多的人口流动和迁移，目的地都是城市地区。在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除了移民数量不断增多以外，城市地区生活贫困的土著居民的数量也在迅速扩张，这也影响到了其原来所在的农村地区。这些快速变化及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给包括欧洲在内的许多地区的城市和国家造成了巨大负担。<sup>6</sup>

## B. 收入和享受服务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

10. 城市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许多城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的快速扩张，并未与基础设施和环境投资，或为不断增多的城市穷人提供服务和支助的投资同时进行。大多数最贫穷的城市居住者（包括大量移民和少数居民）都生活在非正规、无规划的贫民区，他们都面临着长期失业。例如，2001 年，中美洲的城市贫民占该区域总人口（大约 1.28 亿）的三分之一。在卡拉奇，有 250 万的非法移民生活在贫民区。在亚洲和太平洋，虽然经济有了实质性的发展，但是城市里仍然居住着世界上大约一半的贫民窟居住者和城市贫民。在撒南非洲，大约 49%的居民的日生活费不足 1 美元，70%的人生活在城市贫民区，而且预计平均每过 15 年这个数字就会翻一番。<sup>7</sup>

11. 虽然包括日本、北美洲和西北欧在内的先进经济体的城市化速度比其他地方慢，但仍存在着明显的人口密度差异及文化和民族不平等，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

## C. 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

12. 儿童和青年在不断扩张的城市人口中占据了很高的比例，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同时，将近一半的城市贫民也都是儿童和青年。在发展中国家，50%以上的城市居民不满 19 岁，这种情况很可能会再持续二十年。<sup>8</sup> 城市增长的速度与不断扩大的收

入差距对社会制度（包括教育和家庭）的结构和功能产生了重大影响。作为一个社会单位，家庭也受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导致死亡产生的后果的严重影响。

13. 在最贫穷的地区，许多人成长的家庭里没有父亲，他们只接受了很少的或不充足的学校教育，几乎没有工作技能或前途，代代失业。例如，在加勒比，25岁以下的失业青年所占的比例从巴巴多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37%到牙买加的50%不等。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造成了无家可归者，街头儿童的数量也因此而增加。在撒南非洲，三分之二以上的城市人口在12至25岁之间，在过去的十年里，街头儿童的数量也在不断上涨。<sup>9</sup> 例如，在内罗毕，街头儿童的估计数量在1991至1994年间，从4 500增长到了30 000。在西欧，无家可归者所占比例达到了50年来的最高水平，北美洲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sup>10</sup> 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城市地区有越来越多的土著青年生活贫困。

14.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风险青年往往不被社会所接纳。那些生活在最贫穷环境里的青年（包括许多单身母亲），来自文化和族裔方面居少数地位的青年以及新近的移民青年尤其容易受到排斥。<sup>11</sup> 包括年轻妇女在内的风险青年也非常容易被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药物、枪支和人口的人利用。青年既是一个主要的、可以加以开发利用的潜在市场，也是城市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然而，他们大多被排斥在对他们有影响的决策过程之外。

#### D. 犯罪与青年暴力和受害实例不断增加

15. 日益加重的贫穷和不平等在城市地区造成的一个主要后果就是犯罪，特别是暴力罪行的数量不断上升。<sup>12</sup> 增加的暴力包括普遍和有组织的刑事暴力和家庭暴力。在过去的八年间，只有北美洲的犯罪率在近期出现了稳定的下降。许多发达国家的犯罪数量仍然比过去高好多。其中包括不同等级的住宅盗窃、财产犯罪和街头犯罪、“粗暴言行”、药物滥用以及对妇女的暴力，此外，发达国家对犯罪的容忍度也越来越低。总之，虽然城市间和城市内部的暴力在表现形式方面各不相同，如青年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等，但是，城市暴力始终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的不平等有着紧密的联系。这对最贫困人口的影响要远大于对其他人的影响。<sup>13</sup> 自然灾害也增加了城市地区发生暴力和抢掠的风险。

16. 关于犯罪和暴力的发生率问题，加勒比的谋杀率在全世界列第三位（每100 000居民中会有44人被谋杀）。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罪包括相对少见的犯罪如绑架等，在1998至2002年间出现了快速增长。<sup>14</sup> 在亚洲和太平洋，虽然犯罪和

受害的总体数量比其他地方低，但是，在过去的十年间，该地区的财产罪、有组织暴力犯罪及药物贩运都有所增加，儿童色情旅游业也出现了增长。<sup>15</sup> 在撒南非洲，在过去的十年里，犯罪和受害特别是涉及暴力的犯罪和受害的发生率一直在增长，其中的大多数都是因为大量贩运来自多次内战或局部战争的小武器引起的。<sup>16</sup> 在南非，暴力罪行的增加在 1994 至 2001 年间尤其严重：该国是世界上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发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每年记录在案的强奸事件大约有 52 000 起，大部分涉及到了 12 至 17 岁的青年妇女。<sup>17</sup> 在俄罗斯联邦，谋杀率在 1990 至 2000 年间从每 100 000 人中有 9 人被谋杀增加到了每 100 000 人中有 22 人被谋杀。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的青年判刑率都很高。当前，前苏联的各共和国是贩运人口（大部分是年轻妇女和儿童）<sup>18</sup> 以及贩运药物的新的主要源头。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增长是联系在一起的，世界上有组织犯罪发生率最高的地区之一——南部非洲便是一个例子。<sup>19</sup>

17. 在发展中国家，犯罪和受害的大部分增长都涉及青年。青年受害和青年犯罪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青年暴力的受害者大部分是其他青年，而且几乎所有的受害者都认识攻击者。<sup>20</sup> 青年因犯罪和暴力而受害的比率高于其他年龄组，风险青年的比率尤其高。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估计，2000 年大概发生了 199 000 起青年谋杀案。<sup>21</sup>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青年成了区域暴力升级中的犯罪人或受害者，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最贫穷的贫民区，此外，有组织犯罪和帮派也对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该区域大约 29% 的杀人犯是 10 至 19 岁的青年，这一比率是各国平均水平的四倍。在巴西，青年谋杀率在过去的十年间上升了 77%，这主要是由火器和药物贩运的扩散引起的；而且估计有 20 000 名 10 至 16 岁的儿童和青年充当了药物运送者。在这种贫穷、充满暴力的住区里长大的儿童是这种环境的产物；儿童本身并不是症结所在。<sup>22</sup>

## E. 城市政府承受的压力不断加重

### 1. 传统文化价值、社会网络和善政的崩溃

18. 许多城市都出现了传统社会化网络和非正式控制的崩溃或丧失。家庭（其中大多数家庭的家长是单身母亲）因为贫穷、健康状况不佳以及较高的犯罪和暴力发生率而变得脆弱。在其他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战争、冲突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死亡也造成了孤儿和以儿童或青年为家长的家庭。移民发现他们的文化和民族价值观与目前的城市传统不一致。再加上学校数量不足、辍学问题以及住区

受到的经济压力，所有这些因素都削弱了社区网络和社会资本，并威胁到了住区和城市的传统的社会控制力。风险青年缺少“社会交往能力”，也没有确定的价值观。有必要寻找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在城市里的家庭结构变化越来越大而且住区文化混杂零碎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可能还有必要修正关于正确的家庭结构和价值观的旧观念。

## 2. 对风险青年和未成年人口的排斥不断加重

19. 风险青年包括多种不同的类型：生活在最贫穷、最边缘的城市地区的青年，街头儿童，参与帮派、药物滥用和贩运的青年，遭受性剥削的青年，以及违法青年和监禁以后重返社区的青年。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在撒南非洲的国家，风险青年还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战争而成为孤儿的人以及受到战争的其他影响的儿童。在很多区域，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人特别是药物贩运者，系统地把青年召入自己的队伍。特别是媒体对青年犯罪的进一步关注助长了青年人的妖魔化，同时也分散了对有组织犯罪在利用青年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关注。

20. 儿童和青年特别容易遭到警察的武断制裁。风险青年由于被定罪而越来越多地遭到排斥，并被普遍排斥以致不能到达各种城市场所，同时他们还无法享受服务，也无法获取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中的经济和社会惠益。<sup>23</sup> 青年往往无权参与制定城市地区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对青年的不文明行为的担忧有所增长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出现了这种排斥。<sup>24</sup> 这一点表明，各个城市必须采取措施，关注青年人和边缘人口，培训那些与青年人一块工作的人，把青年视为一股变革的力量而不是一个问题，并为青年人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21. 同样，少数群体和移民更加容易受到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排斥。虽然总体说来，北美洲和西欧各国的暴力和受害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但是暴力往往归因于外国人或“外来人”，而且在所有的国家，土著青年、少数民族的青年和移民青年比其他青年更有可能成为最危险青年，而且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这些青年所占的比例也特别多。<sup>25</sup> 这一点表明，必须特别关注旨在促进把少数群体纳入预防犯罪战略的工作。

## 3. 恐惧感和不安全感以及要求对付犯罪的公众压力

22. 城市暴力和受害的高发生率使得城市人口的恐惧感和不安全感越来越严重。即使是在近年来犯罪率有所下降的欧洲和北美洲，恐惧的程度也非常高。公众对城市犯罪和青年暴力的感知和反应往往要求迅速采取惩罚性对策。现在已越来越

多地诉诸于更加严厉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对风险青年进行定罪），入狱青年数量也不断增加。<sup>26</sup> 人们对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对付犯罪的能力丧失了信心。然而，与良好的战略性预防方案相比，利用刑事司法系统对付犯罪是非常昂贵的，而且成本效益较低。<sup>27</sup> 利用监禁剥夺行为能力可能会实现短期的缓解，但却会给青年人、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带来代价昂贵的长期后果，监禁本身的代价也非常昂贵。<sup>28</sup> 这一点突出说明在预防上下功夫的重要性。各级政府都面临着一个重大的挑战，即通过精心计划的、兼顾针对犯罪和不安全感的长期和短期措施的战略，使公众舆论转向预防，转向对青年实施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

#### 4. 更多地求助公共空间私有化、私人治安、义务警员及暴乱

23.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犯罪不断增多，所引起的一种反应就是将公共空间私有化并予以分割的压力不断增大。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利用私人武装警卫。私人警卫和门控社区的发展使城市人口中比较富裕的一部分人从中获益，但这只能提供短期的惠益。它们加重了社会对较贫穷人口的排斥，并增强了社区间的不平等。相反地，许多较贫穷住区的人可能会觉得他们必须求助于持枪、非正式治安、暴乱或义务警员来保护他们自己免受暴力侵害。这表明，地方当局应当增加它们与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并努力把它们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可以使更多人获益的战略当中，同时还要对公共空间私有化的行为进行规范。

#### 5. 腐败、缺乏公众信任及无法治文化

24. 腐败问题、警察缺乏公众信任、警察实施镇压而不是为社区服务的历史记录以及城市管理当局面对有组织犯罪时的脆弱性等因素都对发展安全和有保障的社区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它们还削弱了人权，并为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的扩张提供了沃土。如果将其与努力转变治安文化联系起来，警务人员改革将是一个长期的进程。这一点再次证实，善政是有效预防城市犯罪和进行城市更新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

### 三、预防犯罪能够为城市地区带来什么

#### A. 惠益与原则

25. 正如《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所强调的那样：“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规划良好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

防犯罪和受害，还能增进社区安全并促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这类战略提高了生活质量，降低了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成本和犯罪所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带来了长期惠益。

26. 《准则》认为，犯罪是由多种动机导致的，预防犯罪需要一种规划良好的战略方法，以通过各种类型的干预来处理那些犯罪动机。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哪些因素把儿童和青年置于犯罪和受害的危险境地，哪些因素有助于保护他们；制定有效的干预战略时应当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其中包括家庭因素、个人因素以及住区和本地环境的特征，而这些特征又包括贫穷、居住条件差、学校条件不好以及娱乐和社会设施不足。此外，药物和枪支的存在也是诱发犯罪的一个主要因素。<sup>29</sup> 预防犯罪意味着要制定方案，支助家庭和儿童，加强教育，发展教育和工作技能，为青年人提供娱乐活动并教授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技巧，以增进参与感和归属感等等。许多从实质上讲属于预防犯罪行为的事情常常被冠以其他名目，如城市更新、教育支持、幼儿发展、药物治疗等。<sup>30</sup> 此外还有大量关于如何通过环境设计和城市规划来预防犯罪发生的经验。和当地社区一道设计预防犯罪倡议并将当地社区纳入这类倡议中是非常重要的。规划良好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

- (a) 预防犯罪的社会措施，负责解决社会、经济、教育和卫生问题，目标是住区、家庭以及危险儿童和青年；
- (b) 改善住区和社区的网络和条件，增强社区能力；
- (c) 通过情景和环境设计，减少犯罪机会；
- (d) 通过促进罪犯重返社会，预防重新犯罪。

27. 这种预防犯罪的方法表明人们对预防城市暴力的方法的理解有了一定的发展。曾经一度被视为执法问题的事情现已被认为是一种可以提前处理的社会、公共卫生和善政问题。<sup>31</sup> 有效预防犯罪的核心是各市和各地方政府在国家政府强有力的承诺和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发挥关键作用。

28. 有效预防犯罪的主要指导原则包括：<sup>32</sup>

- (a) 各级政府应当扮演领导者的角色；
- (b) 应当突破部门限制，把预防犯罪纳入包括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

市规划、司法和社会服务在内的所有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

(c) 建立各种战略的基础是政府机构和各部委、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商业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d) 必须有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及明晰的问责制，以确保各种战略的执行和可持续性；

(e) 各种战略和干预都应当建立在充分了解犯罪动机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

(f) 所有的预防犯罪倡议都必须尊重人权和法制；

(g) 必须考虑地方有组织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h) 预防犯罪战略应当特别考虑男子和妇女以及社会最易受伤害成员的各种不同需要。

## B. 有效预防城市犯罪的战略和做法

### 1. 政府在预防城市犯罪中的作用

29. 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许多国家拥有有利于制定地方一级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战略和机制。<sup>33</sup>历史、政治和经济背景大相径庭的各个国家都制定了这类战略和机制。其中包括立法和政策倡议，而这些往往都有大量的资源投入作为支撑。

#### 联合王国减少犯罪和无秩序状态的伙伴关系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998年通过的立法（随后进行了修正）要求各区的地方当局和警察局长相互合作，并与保健和消防部门合作，制定减少犯罪、无秩序状态和药物问题的战略。形成的减少犯罪和无秩序状态的伙伴关系有370多个。每隔两年，各个伙伴关系就必须对各种问题进行检查，就它们所关切的问题与有关社区进行协商，挑选优先事项，通过一个新的三年期战略，就具体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并执行行动计划。2005-2008年间的目标还必须征得政府的同意，以确保所有地方目标汇总起来能够实现到2008年减少15%的犯罪（与基准时期2002-2003年相比）这一国家目标。

30.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法国、荷兰、秘鲁和南非都使用国家倡议与城市安全和保障契约机制来鼓励并指导城市一级的行动。在菲律宾，预防犯罪政策包括一项命令，即要求所有的市政府与社区、警察和其他机构一起制定地区/社区公共安全综合计划。澳大利亚、丹麦和新西兰在地方当局一级有长期的预防犯罪合作机制。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对研究和项目制定进行了投资，特别是关于社会和社区预防犯罪的研究和项目制定。最近，匈牙利在《预防犯罪准则》的基础上制定了《社会预防犯罪国家战略》。许多发达国家特别强调以证据为基础的研究和做法，并已建立了区域支助网络来帮助执行地方战略。

#### 安全社区：智力加强社区安全的方案<sup>34</sup>

安全社区是智利内政部于 2000 年发起的一项试验方案，并将于 2005 年之前在全国 70 个社区内建立。该方案为旨在减少目标社区的犯罪的社区项目提供了一个框架和筹资结构。市民被视为是市政当局和警察的重要伙伴。通过“市民安全社区委员会”，社区的参与受到了鼓励，各项计划是在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的。

其他国家倡议包括始于 2001 年、针对有药物问题的最脆弱地区的安全住区方案，以及 1999 年发起的确定由社区维持治安的 Quadrant 治安计划。

#### 秘鲁的社区预防犯罪<sup>35</sup>

秘鲁正在逐渐摆脱持续 20 年的内部冲突，冲突造成了大约 70 000 人丧生。该国已开始利用国家公民安全制度来进行警察改革并应对公众不断增强的不安全感。该制度创建于 2003 年，它授权设立了国家、区域、省和地方各级公民安全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是多部门性质的：主席由市长担任，成员包括警察和司法系统、卫生、教育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委员会编写地方安全诊断报告，执行并评估他们的战略安全计划。有六个试验城市已经收到了帮助其编写地方安全诊断报告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战略安全计划则包括改善公共空间和公园、制定青年方案和反对滥用药物方案，执行市政管理条例。设立了一个竞争性赠款方案并开发了多套工具，以鼓励地方委员会的工作，并对结果进行了评估。

## 2. 地方当局在制定通盘战略中的作用

31. 为公民提供安全、有保障的环境是地方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由于犯罪和受害发生在地方一级，地方政府在改善安全和保障状况方面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同时此类政府也处于一种战略性的位置，应当采取有效行动。地方当局控制着土地的使用、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地方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及利用司法的机会，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影响并决定着地方决策。<sup>36</sup> 越来越多的城市已经担当起了这种领导者的角色，他们制定了市政府的综合机制，并与地方机构及其他伙伴合作制定了社区预防战略。<sup>37</sup> 他们以跨部门或“统一政府”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还利用先进的知识和信息系统来帮助进行战略规划和实施。

32. 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工作举例说明了这种方法。该方案是应非洲各城市解决城市暴力和安全问题的要求，于 1996 年制定的，目前在全世界有 15 个城市一级的项目。通过善政、改进的刑事司法措施以及社会 and 情景办法，该方案增强了地方政府制定综合性预防犯罪计划和倡议的能力。方案的目标群体有两个：青年以及妇女和儿童。

### 达累斯萨拉姆加强城市安全方案

达累斯萨拉姆的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设立于 1997 年，目的是为了与地方利益有关者及社区合作，协调并增强地方的预防犯罪能力。为了执行该方案，任命了一名当地协调员，在市议会内部成立了一个常设办事处，并建立了一个住区协调员网络。为了提供制定城市安全战略的基础，该方案开展了关于妇女安全的检查以及关于犯罪和不安全感的受害调查。在宣传守法文化的同时，该方案还把重点放在了改变对犯罪的态度上。针对较高的青年失业率，该方案举办了技能培训和文化活动，其中包括征聘并培训当地失业青年以使其能够担任夜间警卫，以及开展一系列支助失业青年的创收和技能培训项目。

## 3. 加强社区治安和社区伙伴关系

33. 通过各种各样的社区论坛和有针对性的方案，开展了使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并加强社区和住区安全的工作。和菲律宾最近的行动一样，各国一直在不断地建立社区治安系统。不过，建立有效的社区治安以及改造地方警署，使其更加主动并与地方政府和社区开展合作并不总是那么简单。南非开普敦利用社区行动规划进

程，使地方社区与警察合作，绘制地图和分析容易发生犯罪的地方，并制定解决办案，同时，西开普省还利用社区参与战略（Bambanani）改善其提供服务的方法。<sup>38</sup> 社区治安向城市或贫民区的发展和扩张提供了另一种形式的合作联盟，这种联盟除了增加安全和保障之外，还将有助于在警察和贫民窟居住者之间建立更加良好的关系。在印度孟买，在被社会排斥的贫民社区与当地警察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尼日利亚的埃努古州正在设立社区安全论坛，目的是帮助加强贫穷社区中出现的非正式维持治安行动。

#### 印度孟买的贫民区中的社区警察局<sup>39</sup>

认识到有必要改善贫民窟居住者与警察之间的关系后，孟买警察开始与社区组织合作，为贫民区提供警察服务。在 1 500 万城市居民中，一半以上居住在贫民区。有 65 个贫民区已经成立了贫民区警察评议会，每个评议会都由 10 名地方代表和一名警官组成。

#### 尼日利亚埃努古州的非正式治安与当地社区论坛的发展<sup>40</sup>

尼日利亚普遍非常关心安全问题以及对非正式治安包括群众行动的利用。涉及四个州的一项研究的参与者表示，他们所关心的安全和保障问题主要有：保护个人免受罪犯特别是持械劫匪的侵害；保护免受与政治谋杀相关的伤害；预防暴力冲突；消除警察腐败和警察暴行；并保护财产不被盗窃或毁坏。目前地方政府、警察、非正式治安组织和当地利益有关者（包括妇女和非本地群体）正在开展合作，建立一系列社区安全和保障论坛，目的是为了增强社区代表权、人权和问责制。

#### 4. 把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列入城市战略

34. 目前，世界上预防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犯罪和暴力（包括发生在家中和公共场所的暴力）和贩卖行为的行动越来越多。在许多国家，国家政府和市政府已经开始考虑性别问题，并把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及其需要纳入了城市安全规划和预防战略。<sup>41</sup>他们已与社区组织、警察、司法系统和其他部门建立了合作项目，而且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良好做法项目和工具也在不断增多。其中包括与来自

少数群体的妇女及新移民合作。地方当局在国家和地区当局的支持下，也已开始在预防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35. 帮助制定地方预防犯罪战略的数据信息系统和工具一直在不断增多。除警方的资料外，还包括受害者调查和参与性调查，安全检查，社会制图，在预防暴力规划中利用事故和健康数据，监控犯罪和社会问题的区域观察处和区域中心，制定、执行并评估战略和项目的指南以及以证据为基础的研究和良好做法。例如，在没有精确的警方资料的情况下，波哥大和巴西迪亚德马的地方政府可以利用社会和健康数据查明高风险地区，并以此减少谋杀事件。人居署的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编制了一份地方预防犯罪工具包。它是在《预防犯罪准则》及与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开展合作的经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提供了详细实用的关于制定地方战略的过程的指南；关于伙伴职责、环境设计、社区治安、受害者调查和制图技巧的技术指南；良好做法范例；以及培训课程。

## C. 城市地区的风险青年：有效战略和良好做法

### 1. 包含内容与参与情况

36. 地方政府在制定预防城市犯罪战略时，越来越关注年轻人特别是风险青年的需要。这项工作往往被视为总体青年计划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系列毫无关联的倡议。经验表明，最有效的方法应当：（a）努力把青年人包括在内而不是排斥在外；（b）与包括社区组织在内的地方服务机构和伙伴开展合作；（c）在发展与犯罪控制方法的“连通性”的情况下，兼顾对早期干预、社会教育和公民的投资；（d）利用设计良好、执行情况良好的方案（包括替代监禁的社区方案），把方案的目标定为或使其能够增强保护具体地区或风险群体的因素。下文举例说明了一些在增强保护因素以减少青年犯罪和受害中非常有效的方案和方法。

37. 促进风险青年参与预防城市犯罪战略正逐渐被视为一种对付社会排斥、进行有效干预的重要方法。青年人是关于其自身需要及能够采取哪些措施等信息的主要来源，他们可以与同龄人进行很好的交流并对其产生影响，也可以担任方案和项目中颇有影响的研究员、培训师、倡导者和设计者。<sup>42</sup> 这既包括分析、设计和执行在公共空间开展的针对青年人项目，<sup>43</sup> 也包括涉及阿根廷、巴西或危地马拉的青年帮派、南非的街头青年或澳大利亚土著青年与警察之间关系的项目。针对青年黑帮的预防方案一般都旨在防止青年加入帮派或帮助他们脱离帮派。这些方案包括学校教育方案和在高风险区开展的针对现有或潜在帮派成员的方案，同时

还提供了替代性的社会网络、生活技巧、教育和培训以及社区支助。通过制定城市伙伴关系项目促进街头儿童融入社会是回应其需要并尽量少用刑事司法措施的一种有效方式。

#### 南非约翰内斯堡的 Othandweni 项目

约翰内斯堡的 Othandweni 项目的目标是：充当街头儿童的监护人并为街头流浪者提供其他生活方式；保护他们的人权；使儿童不再在街头流浪，并与家人团聚；增强风险青年的能力；并尽量少采取监禁措施。该项目起初是一项为街头儿童提供食物的计划，现已扩展为提供基本照顾；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充当监护人；提供运动、娱乐和生活技能以及特别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保健教育和支持，为被遗弃的婴儿提供一个避难所，同时也是一个提供商业和实用技能培训的项目，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帮助这类儿童发展替代生活方式。该项目还与大量地方当局和社区伙伴开展了十分密切的合作。

38. 目前，越来越多的方案（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泰国）开始对青年男子和青年妇女的特殊经历和特殊需要做出回应，其中包括妇女容易受到性剥削问题、儿童和青年的色情旅游、目睹家庭暴力的经历以及帮助青年男子和青年妇女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 2. 综合而全面的战略

39. 学校帮助传播社会价值和“社会交往能力”，还帮助传播教育和生活技能。学校是预防青年犯罪和受害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场所，各种方案能够以综合方式与家长、警察、其他地方部门、住区和社区组织密切合作时尤其如此。<sup>44</sup>全面有效的措施可以预防学校里以强凌弱行为的发生，为风险儿童提供支助，促进功课和技能方面的学习，并使家长、当地商界和社区参与进来。其他学校方案也激励青年留在学校，这是保护青年人免受侵犯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许多国家，调节和恢复性措施也非常有效，它们可以预防暴力事件，防止问题不断升级，培养解决争端的技能和替代方式。其中包括在学校解决冲突、调解公共空间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争端的社会机构，以及解决争端的住区论坛（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加拿大和特立尼达岛的题为“ 我们一起点亮生活之路” 的项目：通过学校促进安全、照顾社区**

“我们一起点亮生活之路”是一个旨在培养 4 至 14 岁儿童的适应能力和责任感、以学校为基础的早期干预项目，它把商界伙伴、社区服务、警务人员、工作人员、学生和家長汇聚在一起，共同改善学生的学习状况、就业能力、非暴力反应、态度、价值观和行为。在国家预防犯罪战略的支持下，加拿大的许多城市都开发、成功评价并复制了该项目，此外，特立尼达岛也正在实施这个项目。

### 3. 平衡兼顾而有针对性的办法

40. 把预防问题与儿童发展战略和更加广泛的青年司法系统结合起来，有助于对青年违法和受害做出更加平衡兼顾的回应。例如，自 2003 年起，英格兰和威尔士要求所有地方当局通过关于 19 岁以下公民的预防战略，并执行有针对性的倡议，以帮助那些被视为有可能陷入困境的人。许多方案都是以地方当局和服务机构与地方一级的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同时还有非营利组织提供实地项目技术支持和建议。<sup>45</sup> 南非的社区组织 Khulisa 与地方当局及青年和惩教部门合作，为青年提供领导、创收和非监禁方案，监禁条件下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释放后的支助和培训，以帮助青年重返社会。阿根廷的易受害者社区方案努力支助布宜诺斯艾利斯易受伤害的青年，培养各种生活和工作技巧，开展了大量的教育和文化活动，并向微型企业提供支助。人们认为，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制定的针对风险青年和已违法青年的指导方案在减少犯罪方面非常有效。这些方案包括与成年指导员建立紧密的一对一关系，而且往往是配合教育和技能训练方案一起实施的。

### D. 切实和可持续安全所面临的挑战

41. 虽然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在城市地区开展有效和综合性的预防犯罪工作还面临着多种障碍。把预防犯罪纳入各级政府的其他事务并不容易。减少地方当局一级的腐败和警察改革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城市以及冲突后国家和城市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再培训并发展促进安全和保障的可行的替代方案需要更多耐心、时间和资源。不过，对于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已有大量知识可以共享。通过城市间和国家间的经验交流，我们可以学到很多东西。

## 1. 能力建设

42. 执行并维持各种战略和方案不仅需要有针对性方案的足够的投资和超过试验性倡议的资源，还需要把战略纳入地方政府的现有活动。可能需要对决策和管理活动进行结构性的改变。地方政府需要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持续性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城市签署了关于预防犯罪的国际准则和协定，但却缺乏将其付诸实施或持续实施的资源、知识和能力。它们需要更多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其中包括在战略的制定、管理和数据收集系统、项目的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通讯工具等方面提供支持。捐助国以及区域和城市间的合作和交流可以促进这项工作。必须把培训、支持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种项目和倡议，并通过城市间的交流更多地关注包括城市管理者和安全协调员在内的当地实践人员的需要。为了交流经验并增强能力，人居署的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于 1998、2002 和 2003 年把非洲的市长集合到了一起。该方案还支助了两次关于风险青年的大会：一次于 2002 年在非洲举行，另一次于 2004 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建立一个国际培训研究所，其城市交流方案将蒙特利尔、波尔多和列治三个城市联系在一起，为期两年，目的是为了完善针对不安全感采取的措施。

## 2. 增强社区和民间社会的能力

43. 发展预防犯罪伙伴关系以及与社区开展合作可能会非常困难。人们往往更容易关注对违法青年个人的直接干预。各城市必须更加关注支助和帮助与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其中包括把性别问题、预防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在公共场所的安全纳入所有的城市战略等挑战。需要采取新的方法，承认家庭结构日益复杂化，民族和文化社区具有多样性。动员社区参与并使其参与典型而有意义，要求地方政府积极开拓真正具有包容性而不是只局限于象征性的磋商的伙伴关系。这意味着要征求不同意见并使少数民族或风险青年参与收集数据和信息，分析各种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设计和执行各种倡议，也意味着要使这种参与贯穿于城市或住区的整个决策过程。

## 3. 平衡短期和长期目标

44. 对短期需要和公众对安全的担忧的回应并不是直截了当的。要求实施严厉的刑事司法措施的公众或政治压力可能并不会带来长期惠益。例如，对青年人实行宵禁、严厉的警察镇压以及减少与街头乞丐、药物滥用或卖淫活动有关的“不文明行为”等措施，都会增加社会对青年人和其他边缘群体的排斥。同样，太过强

调，情景或环境预防可能会给较富裕的居民和商界人士带来惠益，但却会使犯罪行为转向其他住区，而并未真正解决导致犯罪的因素。在自然灾害之后或暴力事件突增之后，有必要对公众安全做出即刻回应，但同时必须把这种回应与长期倡议加以平衡。各级政府必须通过与媒体合作等方法，努力转变公众对犯罪行为及其根源以及预防犯罪的收获的认识。

#### 4. 对环境的敏感性

45. 近期得出的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最重要的教训之一是：根据犯罪行为发生的环境制定或调整战略和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发达国家对有效做法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些国家的资源和专业知识都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多很多，而且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历史也都有很大不同。自然灾害、冲突或艾滋病毒/艾滋病都会给城市地区带来困境和风险，需要制定特殊的解决办法。在过去的十年里，这样一个事实变得越来越明显，即把北部城市和国家制定的解决办法移植到南部既不易实现，也不是始终都恰当。<sup>46</sup> 有一个解决办法是增加情况类似的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南南合作项目（第 GLOR78 号项目）就把南部非洲和加勒比联系起来，这两者都是发展中区域，而且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青年暴力和枪支较多、失业率高、收入差距大，而且治安系统也正处于改革进程中。另一个解决办法是特别关注巴西里约热内卢等城市预防犯罪方面具有挑战性的案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那里帮助贫民区（低收入社区）的市政当局减少药物贩运及随之而来的犯罪问题（第 BRAR75 号项目）。最后，在国际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的解决办法之一就是电子版的全球青年反对药物滥用网（[www.unodc.org/youthnet/](http://www.unodc.org/youthnet/)），该网站使得参与预防药物滥用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共享各种良好做法。

#### 5. 知识的发展与共享

46. 必须更加关注对特殊情况下预防犯罪干预措施的评价。预防犯罪战略必须建立在拥有有益信息并熟知有效做法的基础上，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方法都那么容易评价。衡量干预措施的成本和惠益需要花费时间，而且相对于采取大量干预措施的复杂的社区战略而言，情景性或试验性预防方法或单个干预措施的评价往往会更简单一些。同样，许多早期或社区干预措施只有在较长期间才能显示出效果。<sup>47</sup> 各城市必须建立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良好的监测制度，以帮助其评估它们是否正在向目标迈进。这将有助于它们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措施，还使它们在必要时进行创新，而不是仅仅依赖于在其他地方得到证实的各种方法。并不是所有的方

案都可以复制到其他地区，各个城市也没有必要彻底评价每一个战略和项目。对国际机构和捐助者而言，这意味着应当在促成积累和评估与环境有关的证据的同时，避免基于来自发达国家的模型的假设，把严格的条件和方法强加于人。发展预防犯罪指标之类的工具将有助于地方当局对各种倡议进行评价。

## 四、建议

47. 许多国家的城市地区在迅速扩张，加上贫穷问题、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以及传统家庭、社会和文化网络纷纷瓦解，这些使城市地区以及许多生活在不稳定或贫穷城市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年处于犯罪和受害的高风险中。许多国家的城市青年都经历了暴力和犯罪的高发生率，同时还有药物贩运以及小武器和性剥削的存在。这促进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长，因为城市地区为这些活动提供了现成的人员、对象和支助来源。这种情况提出了一个重大的挑战，国际、国家、分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必须对此做出回应。

48. 依照《千年发展目标》、《预防犯罪准则》及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讲习班学员似宜考虑下列建议：

(a) 促请所有会员国通过并执行《预防犯罪准则》以及与青年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b) 各国政府应当制定通盘战略和政策，促成并支持地方政府一级制定关于预防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的政策。将权力移交给分区域当局、努力减少腐败以及提供资金和问责机制等都是政府帮助解决城市地区的地方犯罪问题的重要方式；

(c) 地方当局应当制定预防犯罪的战略性综合措施，并特别关注风险青年。这要求地方当局发挥领导作用，并以涉及地方服务和行政单位所有部门的多部门方式开展工作，同时还要与地方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开展合作；

(d) 这些战略应当注意把风险青年包括在内而不是排除在外，其中包括在种族和文化上的少数群体、青年妇女以及青年男子；而且应当促进他们参与制定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应当积极鼓励青年参与设计和执行各种战略和政策；

(e) 这些战略应当具有性别敏感性，涵盖关于风险青年的特殊规定并把目标

指向各种风险青年特殊群体，其中包括生活在最贫穷城区的青年，街头儿童，青年帮派成员，遭受性剥削的青年以及受药物滥用、战争、自然灾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青年。这些战略应当促进替代监禁的社区方案并支助监禁后被释放出来的青年，还应当采取把重点放在个人和社区能力建设上的恢复性措施，以便在冲突扩大之前予以解决；

(f) 干预措施应该尽可能地利用已根据当地的环境、需要和现实加以改造或发展的良好做法和以证据为基础的措施，把目标指向最危险的群体和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当帮助增强保护最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因素，并限制有利于跨国犯罪的环境；

(g) 应尽可能从结果的角度对战略和干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促进改进并更广泛地应用良好做法和以证据为基础的知识。应当更加关注评价指标类工具的制定以及援助分析和战略规划；

(h) 国际社会，包括捐助者，应当努力促进并支助地方政府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其方法包括城市间的交流，以及南方国家之间和南方国家与北方国家之间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注：

- <sup>1</sup> 见第十一届大会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 <sup>2</sup> 关于青年的定义，国际上有很多用法。本文件主要指 10 至 25 岁的青年人。
- <sup>3</sup> 其他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 <sup>4</sup> 又见“Security system reform and governance”，OECD Policy Brief, May 2004; and *Investing in Development: a Practical Plan to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2005), p. 31。
- <sup>5</sup> 《世界城市的状况（2004/2005）》，（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地球展望出版社，2004 年）。
- <sup>6</sup> F. Vanderschueren and others, *Políticas de Seguridad Ciudadana en Europe y America Latina* (Santiago,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de Chile, 2004)。
- <sup>7</sup> 《世界城市的状况》……

- <sup>8</sup> Gloria La Cava and Paula Lytle, “Youth: strategic directions for the World Bank”, draft report, May 2003.
- <sup>9</sup> Sabine Ravestijn, “Young people at risk in an urbanizing world”, *Habitat Debate*, vol. 9, No. 2 (June 2003), p. 11.
- <sup>10</sup> 《世界城市的状况》……
- <sup>11</sup> Dorte Verner and Erik Alda, *Youth at Risk, Social Exclus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Dynamics: a New Survey Instrument with Application to Brazil*,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3296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4).
- <sup>12</sup> Mark Shaw, Jan van Dijk and Wolfgang Rhomberg, “Determining global trends in crime and justice: an overview of result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surveys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3, Nos. 1 and 2 (December 200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4.IV.5); and J. van Kesteren and others,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The Hagu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2000).
- <sup>13</sup> A. Winton, “Urban violence: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vol. 16, No. 2 (2004).
- <sup>14</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的社会全景: 2004 年》(圣地亚哥, 2004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 的监狱服刑人口的年龄都在 17 岁至 26 岁之间。
- <sup>15</sup> Anna Alvazzi del Frate, “The voice of victims of crime: estimating the true level of conventional crime”,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3, Nos. 1 and 2 (December 200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4.IV.5); and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ities ...*
- <sup>16</sup> *Small Arms Survey 2004: Rights at Ris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up>17</sup>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South Africa* (2004); *Scared at School: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Girls in South African Schools*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2001); and *Deadly Delay: South Africa's Efforts to Prevent HIV in Survivors of Sexual Violence* (Human Rights Watch, 2004).
- <sup>18</sup> Kristina Kangaspunta, “Mapping the inhuman trade: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database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3, Nos. 1 and 2 (December 200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4.IV.5).
- <sup>19</sup> Rob Boone, Gary Lewis and Ugljesa Zvekic, “Measuring and taking action against crime in Southern Africa”,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3, Nos. 1 and 2 (December 200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4.IV.5).
- <sup>20</sup> Carl McCurley and Howard N. Snyder, “Victims of violent juvenile crime”, *OJJDP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Washington, D.C.), July 2004.
- <sup>21</sup> Etienne G. Krug and others, eds.,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 <sup>22</sup> Verner and Alda, op. cit.

- <sup>23</sup> 《政策对话系列：儿童、青年和城市管理》（2004年4月）；以及L. Chawla, *Growing Up in an Urbanized World*（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2年）。
- <sup>24</sup> 例如，致使出现了禁止街头儿童和青年进入公共场所的情况以及关于获取住房或工作机会的限制。
- <sup>25</sup> Michel Marcus, *Security and Democracy under Pressure from Violence* (Strasbourg, Franc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03)。
- <sup>26</sup> *Kids Behind Bars* (Amsterdam,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2003)。
- <sup>27</sup> Daniel Sansfaçon, “Handle with care: cost-benefit stud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ropean Seminar on Cost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Costs of Crime and Disorder and Crime, Helsinki, 1-2 April 2003。
- <sup>28</sup> 在促成美国犯罪数量减少的原因中，只有25%是由限制行为能力促成的；75%是由社区治安、预防犯罪以及年龄分布和就业的改变等因素促成的(Marc Mauer,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rates of incarceration: an examination of causes and trends”, 提交给美国民权委员会的文件，华盛顿特区，2003年6月20日)。
- <sup>29</sup> *Crime Prevention Digest II: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uccessful Community Safety* (Montreal, Canad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1999); and R. Homel, *Pathways to Prevention: Developmental and Early Intervention Approaches to Crime in Australia*,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Report No. 6 (Canberra,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of Australia, 1999)。
- <sup>30</sup> S. Lab, *Unresolved Issues f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Washington, D. C., 2004)。
- <sup>31</sup> Krug and others, op. cit.
- <sup>32</sup> 见《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附件)。
- <sup>33</sup> *Crime Prevention Digest II ...*; and Lily-Ann Gauthier and others, *100 Crime Prevention Programs to Inspire Action across the World* (Montreal, Canad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1999)。
- <sup>34</sup> L. Dammert and A. Lunecke, *La Prevencion del Delito en Chile*, CESC (Santiago, Centro de Estudios en Seguridad Ciudadana, 2004)。
- <sup>35</sup> Partnership initiative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Peru, the Centro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Seguridad Ciudadana (Instituto de Defensa Legal), the Centro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Seguridad Ciudadana (CENPROSS) and the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 <sup>36</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贫民区问题：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性报告》(伦敦，地球了望出版社，2003年)。
- <sup>37</sup> Margaret Shaw,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Community Safety*, Crime Prevention Series No. 2 (Montreal, Canad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pril 2001); and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erielle à la ville, *Politique de la ville et prévention de la délinquance* (Paris, Collection Repères, 2004)。
- <sup>38</sup> Susan Liebermann and Justine Coulson, “Participatory mapp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South Africa:

- local solutions to local problems”,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vol. 16, No. 2, pp. 125-134; and *Bambanani “Unite against Crime”* (Cape Town,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afety (Western Cape), 2004)。
- <sup>39</sup> A. N. Roy, A. Jockin and A. Javed, “Community police stations in Mumbai’s slums”,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vol. 16, No. 2, pp. 135-138。
- <sup>40</sup> Etannibi E.O. Alemika and Innocent C. Chukwuma, *The Poor and Informal Policing in Nigeria* (2003)。
- <sup>41</sup> 《系列政策对话：第一号：妇女与城市管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1年5月)；另见2004年11月22日至25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二届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城市国际会议通过的《波哥大宣言：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城市》；另见2004年的妇女安全奖 ([www.femmesetvilles.org](http://www.femmesetvilles.org))。
- <sup>42</sup> 《系列政策对话：儿童、青年与城市管理》……
- <sup>43</sup> Rob White, *Public Spaces for Young People* (Canberra,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2)。
- <sup>44</sup> Margaret Shaw, “Comprehensive approaches to school safety and security”, paper presented at a seminar on school safety and security, Paris, 12-14 December 2003。
- <sup>45</sup> 关心犯罪组织向 700 多个青年司法委员会倡议提供技术支持 ([www.crimeconcern.org.uk](http://www.crimeconcern.org.uk))。
- <sup>46</sup> E. Pelsler, *Crime Prevention Partnerships: Lessons from Practice* (Pretoria, Institute of Security Studies, 2002); and R. Griggs, *Lessons from Local Crime Prevention* (Newlands, South Africa,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for South Africa, 2003)。
- <sup>47</sup> Daniel Sansfaçon, “Handel with care: cost-benefit stud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uropean Seminar on Cost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Costs of Crime and Disorder and Crime Prevention, Helsinki, 1-2 April 2003。